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0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2 內 正 1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金門縣政府重新檢討，養護工程所所長董員未善盡覆核之責及疏於督導管理，原核定「申誡二次」，重新核定「記過一次」。養工所主、協辦出納人員陳員及周員未依規執行業務，原核定各「申誡二次」處分，重新核定分別「記過乙次申誡二次」與「記過一次」。該府賡續就該所每月所陳報會計月報進行書面審核，另加強對該所內控執行之查核，並修訂該府「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主計業務檢核要點」及其檢核項目，以加強加深對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及財務業務之督導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本案共計懲處 3 人，其中 2 人為薦任公務人員記過，另 1 人非公務人員為其他懲處。</p> | 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2.10.3 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